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3)〔2024〕第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虎门镇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3.4736	0.0008	0.2625	0.1914	0.0021	0.0461	1.3764	1.5943
合计	3.4736	0.0008	0.2625	0.1914	0.0021	0.0461	1.3764	1.5943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64.5万元。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34736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79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75.1092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29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29号）

2.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用地红线图(2-1)

2527.0-38466.4

38466.4
2527.8
38467.6
2527.8



界址点坐标表-1			界址点坐标表-2			界址点坐标表-3			界址点坐标表-4			界址点坐标表-5			界址点坐标表-6			界址点坐标表-7					
点号	X	Y	点号	X	Y	点号	X	Y	点号	X	Y	点号	X	Y	点号	X	Y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38466.400	2527.000	1	38466.400	2527.000	1	38466.400	2527.000	1	38466.400	2527.000	1	38466.400	2527.000	1	38466.400	2527.000	1	38466.400	2527.000	1	38466.400	2527.000

广东地信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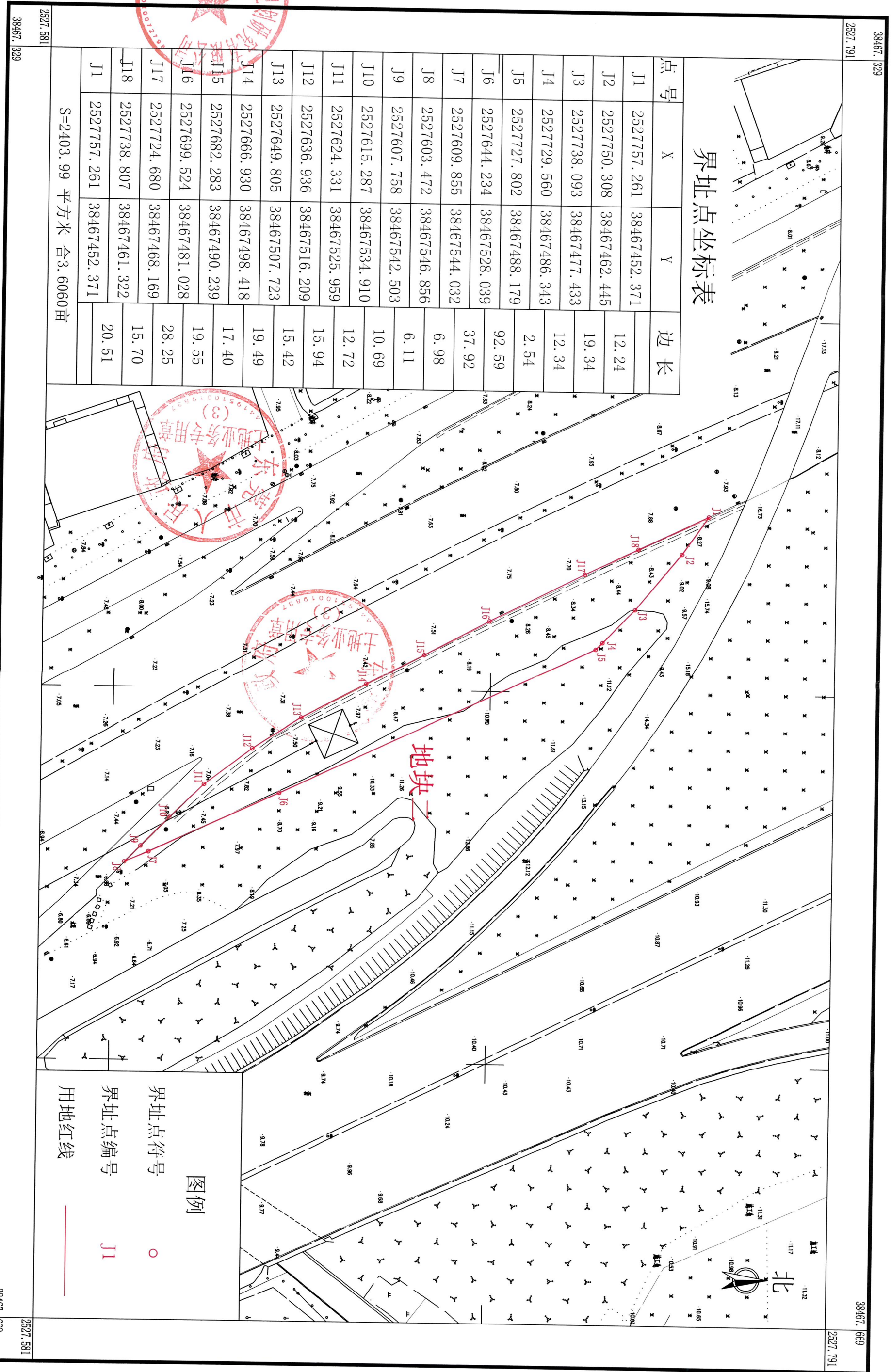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38466.4
2527.0
38467.6
2527.0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用地红线图(2-2)

2527.581-38467.32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27757.261	38467452.371	12.24
J2	2527750.308	38467462.445	19.34
J3	2527738.093	38467477.433	12.34
J4	2527729.560	38467486.343	2.54
J5	2527727.802	38467488.179	92.59
J6	2527644.234	38467528.039	37.92
J7	2527609.855	38467544.032	6.98
J8	2527603.472	38467546.856	6.11
J9	2527607.758	38467542.503	10.69
J10	2527615.287	38467534.910	12.72
J11	2527624.331	38467525.959	15.94
J12	2527636.936	38467516.209	15.42
J13	2527649.805	38467507.723	19.49
J14	2527666.930	38467498.418	17.40
J15	2527682.283	38467490.239	19.55
J16	2527699.524	38467481.028	28.25
J17	2527724.680	38467468.169	15.70
J18	2527738.807	38467461.322	20.51
J1	2527757.261	38467452.371	

S=2403.99 平方米 合3.6060亩

图例
 界址点符号 ○
 界址点编号 J1
 用地红线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2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虎门镇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4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5029公顷(耕地0.0008公顷、园地0.2625公顷、林地0.1914公顷、草地0.0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1公顷)和未利用地(1.59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3.4736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473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

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